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棠府〔2022〕183号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棠区财政预拨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各预算单位：

《三亚市海棠区财政预拨经费管理办法》已经三届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海棠区财政预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区预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琼财预〔2019〕103号）、《关于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三财库〔2020〕1号）和《三亚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21〕1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预拨经费（以下简称预拨经费）是指为了确保区政府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在预算指标下达前区级财政需要以资金调度方式提前安排的项目经费。

第三条 预拨经费必须严格限制其使用范围，其中包括以下3种情况：

（一）当年已有预算安排，但在人大批复前需提前预拨给单位使用的项目资金。

（二）提前预拨纳入下一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三）因突发公共事件，新增某项政府职能或工作任务，需要区级财政紧急安排资金的项目，年初预算未能安排，经请示区政府同意后财政先预拨资金，并通过当年盘活资金、预算调整、新增财力或第二年部门预算安排冲抵列支。

第四条 预拨经费的对象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严禁对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和企业预拨资金。

第五条 预拨经费的办理:

预拨款由用款单位向区政府提出预拨申请，区财政部门根据单位用款申请和区领导的批示，审核提出意见后按以下程序上报审批：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由区长授权协管财政的副区长审批；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由区长审批；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经区长审定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0万元以上的由区政府呈报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第六条 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预拨经费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预拨经费采取实拨方式。

涉及政府采购的预拨经费，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预拨经费原则上应与当年预算指标进行挂接冲抵。如确不能与当年预算指标挂接冲抵的，应优先在第二年部门预算安排指标挂接冲抵，不得长期挂账。要严格新增预拨资金管理，严控预拨资金累计余额。

第八条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的预拨经费，在会计年度结束前仍未有预算指标的，对预算单位当年未完成支出的款项，经区财政部门审核，预拨经费可结转给预算单位第二年继续使用；预算指标在会计年度结束前下达的，已使用的预拨经费从预算指标中抵扣，需继续使用的经费，从预算指标中安排。

对于实拨的预拨经费，按照实际拨付的数额，从已下达预算指标中全额抵扣。

第九条 预拨经费的会计核算应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财政预拨资金拨付时，财政列“预拨经费”，预算指标下达后，对于已冲抵的预拨经费，财政列支出。跨第二个会计年度未下达预算指标的预拨经费以往来科目结转第二年执行。

第十条 预拨经费的决算应根据部门决算编审要求，视同偿还性资金处理，不在收入支出报表中反映预拨经费的使用情况，仅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往来科目挂账情况。

第十一条 本着“谁使用资金，谁负责归还”的原则，使用预拨经费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预拨经费，并及时落实与预算指标的对接冲抵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应配合预算单位定期对预拨经费进行清理和对账。有预算指标来源的，区财政部门应配合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标冲抵和会计核算工作；暂时没有指标来源的，要随时跟踪指标落实情况，并及时将预拨经费与当年预算指标冲抵列支；未能在当年冲抵列支的，应在第二年部门预算中优先安排资金冲抵。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对预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接受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预拨经费或在预拨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区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缴截留、挤占、挪用的预拨经费，并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上述资金按规定应提交会议审议但因特殊情况必须立即预拨的，经区政府主要领导签示后先行预拨，待后再提交相应会议追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棠区财政预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棠府〔2015〕178号）自行废止。

